

#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5年7月8日共同签订：

- (1)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
- (2) 本协议附件所列的“有限合伙人”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同意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称“合伙企业”），为此，各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合伙企业

#### 1.1 设立

各方同意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遵循《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 1.2 名称

1.2.1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将合伙企业名称变更的情况书面通知各合伙人，并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 1.3 主要经营场所

1.3.1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3座1808室。

1.3.2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或增加新的经营场所。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将合伙企业注册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的情况书面通知各合伙人，并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 1.4 目的

1.4.1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组合,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 1.5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 1.6 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长期,但可根据合伙人的约定提前终止。

#### 1.7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1.7.1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1.7.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二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 2.1 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仅接纳一个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住所如附件所示。

#### 2.2 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名称、住所如附件所示。

#### 2.3 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2.3.1 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2.3.2 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根据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按照本协议中所约定之方式缴付。

### 第三条 投资运营

#### 3.1 运营理念

3.1.1 合伙企业的投资将基于普通合伙人及其管理团队接触到的优质投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早期、成长期、上市前企业的股权投资机会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机会,以及与其他投资机构共同进行上述投资的机会。

3.1.2 普通合伙人将基于其已获知的投资信息向有限合伙人推荐投资项目;有限合伙人应基于其自身的独立判断、本着自愿原则决定是否认投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普通合伙人推荐投资项目不意味着劝诱合伙人进行投资,也不

意味着其对投资项目的未来收益作出任何性质的承诺或保证。。

3.1.3 各合伙人在此确认知悉并同意,本合伙企业系项目合伙人之间分享项目投资机会的平台,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有权利接纳与本协议所约定权利、义务不同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合伙关系或另行约定之权利、义务不应因本协议而受到任何限制。

### 3.2 项目权益

3.2.1 对于合伙企业完成的投资项目,经普通合伙人分配投资额度后由签署本协议的合伙人实际参与该投资项目的,为该投资项目的“项目投资入”。

3.2.2 项目投资入就每一投资项目缴付的出资中,对其投资额度的出资计为“投资款”,由合伙企业用于拟议投资项目的投资。

3.2.3 每一投资项目完成后,根据各项目投资入实际承担的投资款占合伙企业对该投资项目的总投资款的比例,计算每一项目投资入在该项目投资中的权益比例,普通合伙人应将该权益比例通知相应的项目投资入,项目投资入根据该权益比例分配和分担该投资项目的收益和亏损。未参与某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不参与该投资项目的损益分配。

## 第四条 费用及损益分配

### 4.1 费用

4.1.1 合伙企业经营发生的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合伙费用的,合伙企业应予报销。

4.1.2 与某项目投资相关的且实际发生的合伙企业之费用由各参与投资项目合伙人根据其参与投资的权益比例承担

### 4.2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

4.2.1 由有限合伙人参与的每一投资项目分别核算投资成本和损益。

4.2.2 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在该项目投资中的权益比例分配或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方式分配;并且,普通合伙人有权在有限合伙人的收益中提取收益分成,收益分成的比例另行约定。

4.2.3 合伙企业每次就某投资项目取得的投资收入,扣除取得该等收入所发生的税、费以及在确定常规费用时无法预见的其他开支后的部分,为该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可分配现金在参与项目投资的投资人之间按照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4.2.4 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与任一合伙人另行约定不同于本协议中的收益分配

比例、方式、顺序；在存在上述另行约定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方式按照项目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的另行约定为准。

- 4.2.5 合伙企业参与某项目投资的亏损在参与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权益比例分担。

## 第五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 5.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为：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人士当然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 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程序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5.2 执行合伙事务

#### 5.2.1 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

- (1) 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及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 (2) 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 (3) 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4) 应履行《合伙企业法》（无论是否为合伙企业利益）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 (5)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 5.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 5.3.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的方式指定或更换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 5.3.2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委派代表时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的企业

变更登记手续。

#### 5.4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恶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5.5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

5.5.1 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仲裁程序裁决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上述情形，并经合伙人作出生效决议，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合伙人在作出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之生效决议同时，可决定接纳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没有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5.5.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 (1) 合伙人在作出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的生效决议同时作出接纳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生效决议；
- (2) 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5.5.3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第 5.5.1 条被除名的，合伙企业将除名通知送达被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为除名生效日；依据第 5.5.2 条被更换的，第 5.5.2 条所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且合伙企业将除名通知送达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为除名生效日。自除名生效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停止执行合伙事务，在合伙企业有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被除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交接合伙事务。

#### 5.6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 5.7 资金托管

5.7.1 签署本协议则意味着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免于托管。

5.7.2 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改变资金免于托管的模式并在决定后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5.7.3 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本协议规定的程序。

## 第六条 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的转让

### 6.1 有限合伙人入伙

合伙企业成立后，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普通合伙人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与新的有限合伙人签署有关入伙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企业变更登记文件。

### 6.2 普通合伙人入伙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期间，除非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 6.3 普通合伙人退伙

6.3.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6.3.2 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解散、进入清算程序。

### 6.4 合伙权益的转让

6.4.1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应遵守合伙人之间的约定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6.4.2 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应经有限合伙人同意，但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其关联方。

### 6.5 合伙权益出质

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未经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

### 6.6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伙人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发生违约行为,适用第5.4条的约定。

### 7.2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7.2.1 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2.2 如有限合伙人未按约定缴付出资,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方式由合伙人另行约定。

## 第八条 财务与会计制度

### 8.1 记账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 8.2 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

### 8.3 报告

8.3.1 在交割日后第一个完整年度结束后,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与有限合伙人参与项目相关的投资活动总结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可以选择召开一次合伙企业年度会议。

8.3.2 对于受合伙企业与投资组合或投资合作方达成之保密协议限制或由于法律、法规限制不能披露的信息,普通合伙人无须向有限合伙人提供。

## 第九条 解散与清算

### 9.1 解散

9.1.1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 (1) 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
- (2) 合伙企业期限届满;
- (3) 合伙企业的投资全部变现、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 (4)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 (5)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6)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 (7)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 9.2 清算

- 9.2.1 一旦清算事件发生，合伙企业除为清算目的而继续处理日常事务外，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合伙企业应清理资产，向债权人和合伙人清偿债务。
- 9.2.2 清算由清算人负责，清算人应按合理商业原则将合伙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在合伙企业清算期内变现；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合伙企业的清算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及清偿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在合伙人之间按约定分配。
- 9.2.3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第十条 其他

### 10.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0.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之约定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准。
- 10.1.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 10.2 修改协议

对本协议的修改，应经合伙人同意，但，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就下列事项修改本协议：

- (1) 变更合伙企业名称；
- (2) 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
- (3)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其认缴出资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变化后，对本协议及其附件进行修订；
- (4) 在该修改不会对任何有限合伙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 1) 明确条款含义；
  - 2) 对于不完整或与其他条款不一致的条款进行更



正或补充；3) 更正排版印刷错误或遗漏；4) 满足法律、法规、合伙企业登记部门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

(5) 修改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拥有单方决定权之事项相关的协议内容。

### 10.3 协议文本

全体合伙人知悉并同意，合伙企业可以要求合伙人签署另一份本协议的简式版本，用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或对外信息披露。简式版本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4 签署

10.4.1 本协议经签署后生效。

10.4.2 本协议正本一式若干份，合伙企业保存叁份，提交登记机关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合伙人及其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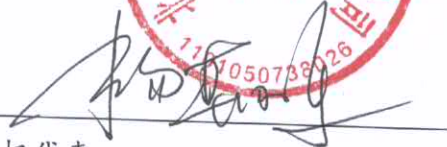
合伙人名称	身份	住所	证件编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 伙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 门外大街甲6号万 通中心C座1808 室	110105018134872	30
臧宁	有限合 伙人	山东省招远市泉 山路****	370685197508**** 14	3,000
陈群	有限合 伙人	陕西省西安市莲 湖区西桃园群贤 庄****	610113196406**** 17	20,000
谢宁	有限合 伙人	江苏省南京市秦 淮区苜蓿园大街 ****	320106196212**** 31	13,314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各合伙人于开头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普通合伙人：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并附签署方认缴出资额]

各合伙人于开头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有限合伙人：

\_\_\_\_\_

(名称)

臧宇

\_\_\_\_\_

(签字/盖章)

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臧宇 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北京民生新晖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大写）人民币 叁仟万 元（小写：  
¥ 30,000,000.0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并附签署方认缴出资额]

各合伙人于开头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有限合伙人：

谢宁



\_\_\_\_\_  
(签字)

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谢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壹拾肆万元（小写：¥133,140,00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并附签署方认缴出资额]

各合伙人于开头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有限合伙人：

陈群

\_\_\_\_\_  
(签字)



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陈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大写）人民币贰亿元（小写：¥200,000,000）。